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501A区大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期并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期并签署《授信函》（以下称“新授信函”），授信额度包括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短期贷款以及利率衍生品交易限额美元 1,200,000 元，新授信函将取代星展银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参考编号为 P/SZ/SN/52932/23 的授信函（以下称“原授信函”）。

鉴于本次授信仅为原授信基础上的续期及部分调整，原授信函项下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44,000,000 元及美元 1,32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CG/SZ/SN/52932/23-02，对应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继续有效。此外，郑文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PG/SZ/SN/52932/23)自新授信函签回生效之日起予以取消和终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续期并签署总额银行授信以及沿用前次续期的担保，系为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需求，授信主体及用途明确，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表决，与会三名委员一致同意。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